



主耶穌待人的態度

經文：太11章

引言：

基督徒活在世上天天要與人接觸，所以，懂得如何對待人是很重要的。今日人發生最多的問題就是人事問題。我們要看耶穌如何對待人，讓我們也照樣對待人。

一．主怎樣對待人

1. 對門徒以身作則(太11:1)。

2. 對懷疑祂的人，就以言行和生活來解釋(太11:2-6)。今日如有人懷疑我們，也當如此作。人對人的懷疑和不信任是免不了的；但不要因此灰心，或氣人，罵人。多少時候我們也懷疑別人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不隨便懷疑人。若自己被懷疑了，也不要灰心，即使那人曾相信我們，曾為我們作見證，就是他也懷疑了，我們也不要灰心；而要以生活和工作證實自己的不變。人對我們的看法有所改變，是不要緊的。

3. 對那些有缺陷的人，人多是輕看他們。這是叫那些人更自責，更灰心，更厭世。世人這樣，我們不當這樣。主如何待他們？

a. 瞎子，使之看見。我們要作他們的眼睛，幫助他們認識真理，得見光明。要使他心靈眼睛明亮，不要使他落在陷阱裏。

b. 瘸子，使之行走。作他們的腳，幫助他們走光明的道路，永生的道路。就像那四個抬癱子的人(可2:3)。

c. 長瘋癲的，使之潔淨。幫助醫治他們的疾病，即除去罪，非幫助人犯罪。如你不能，你當帶他到主前。

d. 聾子，使之聽見。作他們的耳朵，即那些聽不到真理的，我們聽了告訴他們。我們要助他們聽見真理。有成見的聾子，我們要助他除去成見；有厭煩真理的，要使之不厭煩。

e. 死人，使之復活。即給他們生命，永生。主來是給人生命，我們也當如此，但自己要有豐盛的生命。

f. 窮人，要傳福音給他們。心靈貧窮的，痛苦的，要傳福音給他們。

對有缺陷的人，就當按他們的缺乏而去幫助，不要叫有缺陷的人更痛苦。

4. 對那軟弱的人，要向他們作見證(太11:1-3)。以見證再堅固他們的心。

5. 對那無知的人，不認識真理的人，要用比喻教導他們，使之醒悟(太11:16-19)。雖然無知，但還要教導，盼望他們能有悔改的一天。

6. 對不悔改的人，就嚴嚴地責備，警告，宣告神的審判(太11:20-24)。

7. 對勞苦負重擔的人，使之得安息(太11:28)。人有重擔了，不要再加上重擔，應助人減輕或放下重擔。

8. 對門徒要以身作則(太11:1)。不但教訓人如何作，更是自己先去作。這不但指傳道人，每個信徒當自己得聖經的亮光，就自己去實行，帶領人去實行。不是單單禱告和談論。

二．怎樣能這樣對待人

1. 要有天父的生命。即重生得救，有主耶穌的生命，才能有主的生活為人，即更豐盛的生命(約10:10)。

2. 要學習凡事謝恩(太11:25)。凡事想到感恩之處，並能以自己吃虧叫人得益而謝恩。今日許多人謝恩是因自己得益而別人受虧。這是世人的態度，我們不當為之。

3. 認定凡事都有神的美旨(太11:26; 林後5:18)。一切都是出於神。苦難是蒙恩之前奏。

4.認識凡事是神所交付的(太11:27)。無論怎樣不好的人，都是神所交託我們的。神看重我們，看我們有能力助人，能犧牲，所以將這些難對付的人交在我們手中。所以不當隨意放過。

5.要有大的量度和胸襟。凡勞苦的人都可以來(太11:28)。不是選某些人，而是無論何人都能接待容納。

6.要心裏柔和(太11:29)。能逆來順受，如棉花一樣。柔和有忍耐，柔順，謙遜之意。忍受一切不如意的事。

7.要謙卑。是心裏謙卑，自己卑微(腓2:8)。自覺不配，自覺得應盡量服事人，幫助人。是站在奴僕的地位，並以能幫助人為榮耀。

三．主能夠這樣待人還有幾個原因

- 1.祂沒有要求別人這樣待祂，只求別人這樣待人。
- 2.祂不向人求功，雖助人但不求功。
- 3.祂不灰心喪志，不看人乃仰望神。
- 4.祂是為父神這樣待人，凡事求父神的喜悅。
- 5.祂受誤會，但不因此就不再好待人。行善不灰心。

結論：

主今日給我們立了這美好的模範，我們當身體力行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20